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差额补足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对经销商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

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温 其 东

陈 君 柱

曾 亚 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